

轉帳代繳授權書

透過媒體交換(ACH)機制扣款

發動行：合作金庫(006)
交易代號：509(電話費)
發動者統編：54170804

申請 變更 取消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代碼：

步驟 1 授權扣款 行動電話	行動電話號碼	行動電話申請人姓名	身份證號 / 統一編號	帳戶編號(用戶號碼) (本欄位由台灣之星填寫)
	09 <input type="text"/>			7990
	09 <input type="text"/>			7990
步驟 2 請選擇一種轉帳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※如有塗改請加蓋原開戶印鑑 (請附存摺帳號頁面影本) 參加單位請參閱票交所網站www.twncb.org.tw _____ 銀行/農漁會/信合社 _____ 分行/分部/分社 銀行活期(活儲)存款帳號： _____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※信用卡持卡人須與行動電話申請人為同一人(請附信用卡正面影本) 卡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信用卡 卡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有效期至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/ <input type="text"/> 西元年			
步驟 3	信用卡 / 銀行 / 郵局帳戶所有人資料 (如有塗改，請加蓋原開戶印鑑) 持卡人或帳戶所有人姓名： _____ 身份證號 / 統一編號： _____			
步驟 4	※本人即帳戶所有人，已知悉並同意台灣之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為之告知事項。 授權人簽章 / 開戶印鑑			
銀行專用 請勿填寫	受理機構核對印章			台灣之星專用
	主管：	經辦：	核章：	批號：

※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詳閱『轉帳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』，本授權書由代理行庫核章並留存

2014年6月版

台灣之星「電子帳單」、「簡訊帳單」邀您一同響應無紙化之環保生活！

電子/簡訊帳單申請書 (電子帳單與簡訊帳單僅能擇其一申請，不能同時申請。請傳真至(02)2659-8777或以郵寄方式申辦)

行動電話號碼	門號申請人名稱	申請簡訊帳單	申請電子帳單 (電子郵件信箱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戶名下所有電話號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09 <input type="text"/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09 <input type="text"/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09 <input type="text"/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茲收到用戶申請電子帳單資料後，本公司將會發送簡訊提醒您至您所填寫之電子信箱收取確認函，並請用戶於3日內完成線上確認作業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電子帳單或簡訊帳單申請成功後之次期帳單開始不再郵寄實體帳單；已辦理轉帳代繳之用戶，將會於扣款前收到電子帳單或簡訊帳單。更多詳情請上台灣之星網站查詢www.tstartel.com。

寄件人：

住址：□□□

電話：

廣告回信

台北郵局登記證

台北廣字第01921號

平信

11499
內湖郵局第9-23號信箱

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(帳務部) 收

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下列事項：

- 是否已附上信用卡正面或金融機構存摺帳號頁面影本
- 所填資料是否正確齊全
- 確認皆有蓋章或簽名
- 信用卡持卡人是否與門號申請人為同一人

轉帳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

立授權書人(以下稱授權人)即帳戶所有人，已知悉並同意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台灣之星」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為之告知事項。授權人茲為便於台灣之星對電信服務之申請人(以下簡稱「用戶」)收取費用，謹授權 貴行為支付該等款項之代理人，並同意遵守如下條款：

- 授權人謹授權並同意 貴行按期於付款期限日，自授權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活期、活儲存款帳戶或信用卡，自動轉帳繳納前列用戶帳單應繳之總額；若當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全部之費用或 貴行因其他原因拒絕授權支付全部費用時，用戶則需自行依台灣之星規定之其他繳費方式繳清該期應繳費用。
- 使用信用卡辦理轉帳代繳，授權人與用戶須為同一人，且信用卡之有效期限至少尚餘兩個月；使用銀行帳戶辦理轉帳代繳，授權人與用戶須為同一人或二等親內親屬。本授權書填寫之內容不全、有誤或未載明申請人之行動電話號碼時，本授權不發生效力且台灣之星得不退還本授權書及所附資料。
- 授權人辦理信用卡轉帳代繳，為便利作業，若信用卡有效期屆滿，視同該信用卡到期後轉帳代繳授權自動展延，並請立即來電告知新卡之有效期限；未於到期前回覆者，台灣之星將主動展延。若造成扣款作業失敗，用戶需採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款。
- 授權人之帳戶或信用卡如因特殊原因造成連續三個月扣款作業失敗，或有第(1)項情事，台灣之星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轉帳代繳授權，用戶應採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款。
- 授權人終止本授權時，應填寫本授權書及勾選「取消」轉帳服務後，送達台灣之星，俟相關行庫辦妥有關手續後生效；未生效前，用戶仍應依原授權內容繳納屆期之所有電信帳單費用。
- 申請或變更轉帳代繳，信用卡處理時間約為7個工作天，銀行處理時間約為30個工作天，經台灣之星核准生效後，將隨用戶帳單檢附自動轉帳說明通知。
- 授權人對當期應繳之費用有疑義時，被授權之帳戶仍將全額扣除帳單所列之金額，若用戶有住址遷移、停用等異動事項，應即向台灣之星辦妥各項手續，否則一切損失及責任，概由用戶自行負擔。如確實有溢繳或繳款不足之情形時，則台灣之星於下期帳單中自動扣除或增列申請人之費用。
- 若用戶信用卡因遺失、被竊或其他喪失佔有，或遇有停止使用、不續卡、信用卡欠款、新卡未開卡及其他情事，造成扣款失敗因此發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用戶自行負擔。
- 授權人同意，如其他門號併入本授權書扣款之門號合併出帳，自合併出帳開始後，所有門號視同自本授權帳戶轉帳代繳；若分裂帳單後另行出帳之門號即不適用於本授權帳號扣款。
-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以手機直撥123或0908-000-123台灣之星客服專線洽詢。